

# 进城农民工家庭母亲就业与学前儿童看护选择行为的 经验研究：以北京为例

**摘要：**本文假定农民工家庭中母亲就业和学前儿童看护是联合决定的，以均衡机制为基础建模，考察了进城农民工家庭中母亲就业和学前儿童看护方面的决策。研究发现农民工家庭中多数母亲是参与市场性劳动的，工作形式以自雇佣为主；学前儿童主要由幼儿园看护，也有相当一部分由母亲看护；“母亲工作+幼儿园看护”是流动家庭最主要的选择。母亲教育程度越高的农民工家庭越倾向于选择长期收益最大化的决策；当父亲有较高收入时可使家庭的选择有更大空间；随着学前儿童年龄的增长，家庭对其教育投入具有必然性。随着进城农民工家庭的增加，以及年轻母亲人力资本的提高，流动人口对幼儿看护和教育服务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流动人口幼儿园以其低廉而便宜的服务满足了中低收入农民工家庭的需要，但是其质量与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也是很严重的。

**关键词：**进城农民工家庭；母亲就业，学前儿童看护；流动人口幼儿园

## 一、问题的提出与文献回顾

农村劳动力的流动因其规模之大、持续时间之长、涉及层面之广、对中国经济和社会影响之深而受到多方面的关注。从2000年以来，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在结构和流向等方面发生了引人注目的变化：移民女性化，人口流动家庭化趋势增强，流动儿童增多；整个农民工群体内部也在慢慢地进行“新陈代谢”，老一代农民工逐渐退出历史舞台，第二代农民工渐成流动人口的主体；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居住时间延长，成为事实上的“当地人”（“我国流动人口的基本状况趋势及对策研究”课题组，2005；翟振武等，2007；李路路，2003）。这就意味着越来越多的年轻农民工家庭在城市中工作与生活。

对大多数农村家庭而言，只有男性劳动力进城工作很难满足举家迁入的需要。作为劳动力重要组成部分，年轻母亲的就业可以降低农民工家庭的脆弱性，增强其风险抵抗能力；同时，女性的劳动参与可积累个人资本、提高自信、扩大生活机会，最重要的是经济独立可减轻对丈夫的依赖，提高女性在家庭的地位和决定权。此外，由于九年义务教育及更高层次教育普及等原因，农村女性的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就业的意愿更加强烈。可见，农村已婚流动女性就业是发展趋势。

随着农民工家庭进城，他们在逐渐远离农村社会。一方面，城乡间的流动，让规模已经愈来愈小的家庭，又在空间上发生分离；另一方面，随着农村女性进入城市并参与城市中的现代产业，一个显著的变化是家庭与工作的场域分离。同

时，城市无法适应社会的急剧转型和变迁，政府促进农民工融入其中的政策措施的力度也不够。农村社会的疏远与城市社会的不接纳，使农民工家庭处于一种尴尬的境地。而学前儿童的看护问题正是农民工家庭在这种尴尬的状态下要完成的一项重要家庭功能。

生育照顾的那几年，通常也正是女性职业生涯晋迁的关键时期。所以流动家庭面临着母亲就业与学前儿童看护方式的决策。那么进城农民工家庭怎样解决母亲就业与学前儿童看护的需求？不同决策的影响因素是什么？

国内外对于学前儿童看护和母亲就业的研究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在 70 年代，研究者集中关注的是母亲看护和非母亲看护的比较。研究的起因是女权运动在西方开展，越来越多的母亲外出工作。“母亲外出工作会对婴儿造成多大伤害”是幼儿看护研究者所关心的话题。第二个阶段是在 80 年代，由于母亲外出工作已不再是有争论的话题，研究者们开始评估幼儿看护机构对幼儿看护质量的影响，即开始关注幼儿看护质量。第三个阶段是在 90 年代，这一阶段幼儿看护的研究工作更加深入，开始综合考察对幼儿看护有影响的各种因素。同时，由于双职工家庭的增多，社会化看护方式的利用处于上升趋势，儿童看护市场变得非常重要，因此很多经济学家致力于研究该市场的运行。他们研究了儿童看护对妇女就业、生育率的影响，以及父亲的看护参与程度；家庭对儿童看护质量需求影响因素的研究；看护价格对看护安排和妇女就业的影响，以及不同儿童看护方式的产出等<sup>①</sup>。

可见，母亲就业与学前儿童看护这两个问题从来没能完全分开过，但是现有研究却往往从两个角度着手，一是考察母亲就业状况对儿童看护的影响，一是考察儿童看护方式与费用对母亲就业的影响。将一者作为另一者的影响因素，即假设一者是外生的，这显然存在问题，因为二者更可能是互相影响共同决定的。布劳和罗宾斯(Blau and Robins, 1988)将学前教育模式和女性劳动参与选择视为同时决定的；鲍威尔(Powell, 2000)将学前儿童看护选择与母亲就业联合建模。但鲍威尔(2000)的研究中对母亲的就业只考虑了就业与非就业两种情况。而不同就业形式在其可进入性、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收入、稳定性等方面都存在着差异，对母亲看护学前儿童机会成本也有不同的影响。研究已经发现自雇佣作为一种就业方式，对孩子看护方式选择存在影响(Connelly, 1992)。也有研究指出女性的就业方式没有必要局限于目前男性正规员工的就业方式。约束力低、相应地收入也降低的就业形态，提供了一种夫妇共同劳动挣得收入的方式。

杜凤莲和董晓媛(2010)使用中国健康营养调查的数据分析转轨过程中中国

---

<sup>①</sup> 有关参考文献，请见李晓春、黄鑫(1998)，米哈洛普洛斯和菲利普(Michalopoulos and Philp, 2000)，布劳和艾力森(Blau and Alison, 1998)，莫梅和喀伦文(Maume and Karen, 1993)，布劳和菲利普(Blau and Philip, 1991)。

城镇女性的劳动参与和儿童看护模式选择行为,探讨儿童看护体制改革对不同社会经济阶层家庭的影响。研究发现,妇女自己或丈夫受过良好教育,以及来自富裕家庭的女性倾向于参加有酬劳动,并更可能把孩子送到幼儿园接受教育。她们还发现,中国的公有幼儿园并没有向低收入阶层倾斜,相反,与私有幼儿园相比,公有幼儿园更倾向于接受母亲教育程度高的家庭的孩子。由于数据的局限,该研究主要是针对城市居民。

本文将视角转向进城农民工家庭。本文首先介绍北京流动儿童幼儿园的状况,然后借鉴鲍威尔(2000)的方法,对流动家庭母亲就业和儿童看护方式各种模式的选择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实证分析。本文的重要贡献是填补了对进城农民工家庭学前儿童看护和女性就业研究方面的空白,当前大量研究基本上都定位于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或者城市地区、农村地区的研究,对流动家庭的研究甚少。

## 二. 流动人口幼儿园介绍

通过调查我们发现,由于大规模的农民工家庭进城,现行教育体制无法适应社会变迁的结果,针对需求的缺口,出现了一种主要面向外来打工人口中低收入阶层儿童而设立的幼儿园,并很快形成一个巨大的市场,即流动人口儿童幼儿园<sup>②</sup>。本节的分析基于托马斯·万(Wan, 1982)提出看护服务的特征应包括服务的可及性(包括时间和位置等)、可接受性(包括信任和意愿)和可负担性(收入和时间)。结合幼儿园服务的特征,将可及性定义为幼儿园服务的便宜性(包括与家庭的距离、招生季节、招生程序)、服务时间、接收儿童的年龄;可接受性定义为幼儿园的质量;可负担性则定义为幼儿园的收费。

### (一) 幼儿园服务的便宜性

从幼儿园的位置来看,一般流动人口儿童幼儿园都设在农民工聚集的社区,离农民工住处较近;入园程序简单,一般只需要提供体检证明,不需要户口等户籍证明等;入园时间具有随意性,满足了农民工家庭因不定时流动而导致的非定时需求;从看护时间来看,每周开园六天,可以在每天开园前送,关园后接,满足了农民工工作时长、无人代替接送子女的需求。幼儿园一般雇佣年轻的未婚女性流动人口为幼儿教师,这些教师一般住在幼儿园中或附近,因而可以提供更长时间的看护。或者幼儿园一般设在办园者的居住场所,他们可以负担起额外时间的看护工作;从接收儿童的年龄来看,一般在2.5-6周岁之间,也会接收极少数2周岁的儿童,但需是身体状况较好的。不接收太小的儿童因其自理能力差,占用教师的时间长、精力多;而5-6周岁的儿童因其看护需求较少,接受教育的需求更大,因此更多家庭选择了看护费用较低的学前班。

---

<sup>②</sup> 此处对流动人口幼儿园的定义借鉴了韩嘉玲(2002)对流动人口儿童学校的定义。

## （二）幼儿园服务的费用

从2007年农民工调查数据看，所有上幼儿园的家庭中，每月费用最高为1050，最低为60元（学前班），均值是320元，标准差是197。幼儿园每月费用主要集中在200元以下和200-400元两个层次，分别占38.5%和34.6%；600-800元层次占全部的19.2%，800元以上的占7.7%。具体分布情况如图1所示：

从住在城区的农民工家庭学前儿童的幼儿园费用来看，400-600元层次的所占比重最高，约占43.8%；其次是200元以下的，占全部的25%；200-400元、600-800元的各占12.5%；800元以上的占6.3%。其中最高值为1050元，最低值为80元，均值是448.8元，标准差是251.4。从住在城乡结合部的农民工家庭来看，学前儿童的幼儿园费用主要集中在200元以下和200-400元两个层次，各占44.4%，而600元以上的仅占11.1%。其中最高值是740元，最低为60元，均值是263.2元，标准差是137。但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区分不是绝对的，尤其是在城区和城乡结合部交界的区域，城区附近也可能有较低价格的幼儿园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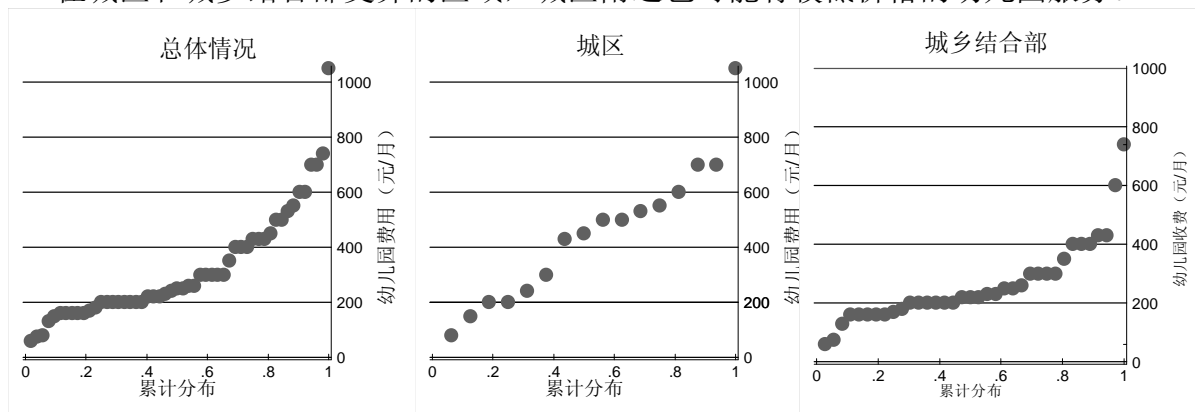


图1 幼儿园费用分布情况

## （三）幼儿园服务的质量

幼儿园服务的质量方面存在较多和较大的问题：（1）很难称得上是学前教育，更多的起着看护作用。因为师资更多的是无专业资格的流动女性，并且由于工资低，教师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那么既无专业教育背景，又难以积累经验；同时由于学前儿童本身较高的流动性，幼儿园随时接收儿童入园等原因，使得幼儿园难以实施系统教育，对长期和短期在园的儿童只能是顾此失彼。（2）幼儿园伙食差，场所狭小，环境差。很多子女在流动人口幼儿园的家长反映“幼儿园没有营养搭配，整天吃馒头面条。孩子回家老是饿，上了一段幼儿园感觉孩子瘦了。”“伙食不好，让孩子吃的没营养，孩子正是长身体的时候。明年打算送他到村办的幼儿园”。笔者在两次调查的时候都发现孩子们中午的伙食是土豆片拌米饭，鸡蛋汤。和幼儿园工作人员的伙食是一样的。由于流动人口幼儿园多是流动人口举办，办园场所一般是租的当地居民的房屋，多数活动空间较小。

#### (四)完全市场化运行：数量、质量与成本的平衡

流动人口儿童幼儿园办园的一切成本，包括园所投入、师资支出、设施设备投入和日常开支等，都是由办园者私人承担的，那么他们的成本必定要转嫁到农民工家庭身上，鉴于农民工家庭的需求和支付能力，办园者必定会尽量压缩成本。同时，幼儿教育投资的效益具有隐蔽性和迟滞性，度量和考核都比较困难，不易为人们所知；而家长作为非专业者其关注点很可能有偏误，投资者常常不得不投家长所好。结果幼儿教育市场很可能导致三个恶性循环：幼儿教育内部的低价与低质量的恶性循环、幼儿教师内部低收入与低素质的恶性循环，以及两者之间构成的恶性循环，都会影响幼儿教育对幼儿个人、家庭和社会的效益。

总之，流动人口儿童幼儿园以其低廉而便宜的服务满足了中低收入农民工家庭的需要：首先，流动人口儿童幼儿园的存在，将母亲从学前儿童看护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其次，这些幼儿园的看护未必比家庭成员自己看护效果差，也未必比农村地区幼儿园的质量差。但是，这些幼儿园存在的质量与管理方面的问题也是相当严重的。

### 三、实证分析框架

本节对流动家庭母亲就业和儿童看护模式进行实证分析。假设母亲的就业选择与学前儿童的看护方式是联合决定的，通过一个均衡机制起作用。首先看母亲就业状况的决定因素。母亲是否就业、采取何种就业形式取决于其获得该种工作的可能性\*工作的预期收益\*工作的机会成本 \*工作的意愿

$$E_{mp} = f(W_p, P_{em}, O_c, W_{tw}) \quad (1)$$

其中  $E_{mp}$  表示母亲的工作状态， $W_p$  表示工作的预期收入， $P_{em}$  表示获得工作的可能性， $O_c$  表示母亲工作的机会成本， $W_{tw}$  表示母亲工作的意愿。其中工作的意愿既包括工作的主观愿望，也包括客观必要性。

学前儿童看护方式的决定因素可以表示为：

$$C_c = f(C_{ic}, Q_{ic}, F_{in}) \quad (2)$$

其中  $C_c$  表示看护方式， $C_{ic}$  表示各种看护方式的成本， $Q_{ic}$  表示各种看护方式的质量， $F_{in}$  表示家庭收入。

那么，家庭选择的母亲就业与学前儿童看护的模式应是收益最大化或者成本最小化的。用简文吟（2004）的研究发现来讲是：已婚妇女在子女幼时工作状况选择的重要逻辑是“划得来”。即托育成本与妇女收入的相对差距，从而确定何种模式是“理性选择”。这是就当期收益而言，从长期来看，还有几个重要的因素要考虑：一是不同看护方式对学前儿童人力资本形成的影响。研究发现看重发展潜质的父母，会选择社会化看护，而那些看重看护的时间、位置和成本的父母，则选择家庭看护。如果父母认为让孩子认识看护人很重要的话，他们会选择家庭

看护。母亲教育则使其对看护方式各种各样的特征更加关注（Johansen et al., 1996）。二是母亲看护学前儿童的机会成本还有一个组成部分：即因中断就业使挣得能力折旧，可能会降低未来工资率，因折旧而损失的未挣得的现值（明塞尔，2001）。三是家庭的长期消费决策。由于进城农民工家庭面临着更为复杂、不确定的环境，他们的决策可能更保守。

本文所利用的数据有两个来源：一是来源于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工问题研究（05&ZD041）”，该调查于2007年9-10月份在北京实施。根据农民工群体的特征，调查采取了适应性整群抽样（ACS）方法，共调查北京8个城区的52社区，843个农民工家庭。其中，有3-6岁学前儿童的农民工家庭有110个，本文只用有流动学前儿童的家庭样本，其中有效样本70个。二是来源于2008年对海淀区部分社区农民工家庭的调查，本次调查采用随机抽取法，共获得有效样本为112个。当然由于本次数据不全是规范抽样，不能说具有代表性，但是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农民工家庭的现状。

#### 四、母亲就业和儿童看护模式的分布

母亲的就业状况可以分为不就业、自雇佣、被雇佣。自雇佣可以按照经营的规模再细分，被雇佣也可以进一步细分，由于本次数据的限制，就不再进一步划分。但数据显示农民工家庭从事的自雇佣一般是资金投入较少、进入较容易的小规模经营；学前儿童看护方式按照看护者的不同，可以分为母亲看护、其他亲属看护（包括父亲、（外）祖父母以及其他亲属）、幼儿园看护（包括幼儿园和学前班）。则流动家庭可供选择的组合有九个，见表1。

表1 各种模式的分布情况

母亲就业状况 看护方式	母亲不工作	自雇佣	被雇佣	合计
母亲	52 (28.6%)	21 (11.5%)	8 (4.4%)	81 (44.5%)
幼儿园	20 (11.0%)	40 (22.0%)	29 (15.9%)	89 (48.9%)
其他	2 (1.1%)	6 (3.3%)	4 (2.2%)	12 (6.6%)
合计	74 (40.7%)	67 (36.8%)	41 (22.5%)	182 (100%)

注：括号中的百分比为该种模式占全部的比重。

从样本总体上看，农民工家庭中多数母亲参与市场性劳动，占全部的59.3%，其中36.8%是自雇佣，22.5%的被雇佣。学前儿童由幼儿园看护的占全部的48.9%，由母亲看护的比重略低，占44.5%，而由其他亲属看护的则仅占6.6%。从2007年规范抽样的调查数据看，流动学前儿童的整体入园率已经达到72.9%，并且城区农民工家庭学前儿童的入园率为84.2%，比城乡结合部68.6%的入园率高出15.6个百分点。其他看护方式非常之少，这意味着就流动家庭而言，流动学前儿童的看护方式仍是以幼儿园和母亲看护为主。可能的解释是，首先父亲仍是家

庭中主要的收入挣得者，相对而言，母亲看护是优化选择；第二，其他可作为看护人的主要是（外）祖父母，（外）祖父母能共同流动的农民工家庭一般具有较高的收入，或者（外）祖父母本身也在外务工经商。具有较高收入的家长一般具有较高的能力或者教育程度，若（外）祖父母有务工经商收入，他们可能会补贴年轻的农民工家庭；这些条件使得（外）祖父母共同外出的家庭更倾向于将学前儿童送到幼儿园接受教育和看护。在笔者走访的社区中遇到的案例多符合这种情况。

在调查中发现，学前儿童不上幼儿园、由母亲看护的农民工家庭一般具有四个特征：第一，孩子年龄都相对较小；第二，家庭收入比较低，或者家长认为上幼儿园对孩子没有好处；第三，母亲时间的机会成本较低。如母亲从未从事过市场性就业，或者预期获得市场性就业的可能性较小，且收入较低；第四，家中有其他人看护学前儿童。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家长认为对孩子不好的幼儿园多是流动人口幼儿园，正规幼儿园因其较高的收费在多数农民工家庭的考虑范围之外。

从学前儿童看护和母亲就业选择的整体安排来看，幼儿园看护+母亲工作的模式所占比重最高，占全部的 37.9%，其中又以幼儿园看护+母亲自雇佣所占比重略高。母亲看护+母亲不工作的模式占全部的 28.6%。也存在相当一部分孩子由幼儿园看护而母亲不工作的情况。这可能意味着这部分家庭看重幼儿园学前教育的功能，或者是母亲赋予闲暇的效用较高。当母亲工作时，不论是自雇佣还是被雇佣，学前儿童都主要由幼儿园看护的。

母亲看护+母亲自雇佣的占 11.5%，而母亲看护+母亲被雇佣模式所占的比重很低，仅占 4.4%。后者比重低主要是现实上不太可能。因为被雇佣者的劳动场所与生活场合一般是分离的，工作场合不允许带学前儿童，因此边工作边照看学前儿童的可能性很低。而自雇佣因其灵活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使得流动母亲可以兼顾市场化劳动与家务劳动。2007 年调查数据显示，当前有学前儿童的母亲，其第一份工作自雇佣的比重为 36.6%，而现在自雇佣的比重则占 59.7%；父亲第一份工作自雇佣的比重仅占 25.4%，现在占 52%。当然，学前儿童看护未必是工作变换的主要原因，可能仅是一个促成因素。

## 五、实证分析结果

假设  $Y_i$  是一个随机变量，表示前文所述的流动家庭选择的九种模式，这样第  $i$  个家庭选择  $j$  的概率表示为：

$$\text{Prob}(Y_i = j) = \text{Prob}(U_{ij} > U_{ik}) = \text{Prob}[\varepsilon_{ij} - \varepsilon_{ik} > X_i(\beta_j - \beta_k)] \quad \text{当 } j \neq k \text{ 时}$$

计量经济学应用研究中最常见的分析框架是概率单位和对数单位模型，很难从理论上证明那种选择的合理性，而在绝大多数应用中，二者之间的没有多大区别（格林，2007）。我们根据上式分别估计了多元 probit 模型和多元 logit 模型。

结果具有相似性，因此文中只给出了多元 probit 回归结果。

由于所用数据样本量的限制，本文将因变量的分类略做调整，分为五类：母亲看护+不工作、母亲看护+工作、幼儿园看护+不工作、幼儿园看护+自雇佣、幼儿园看护+被雇佣。自变量 X 定义如下：母亲的教育程度，分段后以虚拟变量形式进入模型。父亲的收入，分段后以虚拟变量的形式进入模型。由于不工作的父亲比重很小，且是非主动失业，一般处于积极寻求工作当中，因此，对于当下不工作的父亲收入赋值为 800 元（略高于当时北京市最低工资水平）。

学前儿童的个人特征，主要是年龄和性别两方面。年龄（3-6 周岁），性别以虚拟变量形式进入模型（男孩=1，女孩=0）。

本文加入了反映农民工居住社区类型的虚拟变量，城乡结合部=0，城区=1。一般而言，城乡结合部中流动人口密度较高，农民工家庭和学前儿童的数量都形成一定规模，因此往往有针对流动人口的托幼机构，即流动儿童幼儿园。该类社区内一般不止一家类似的托幼机构，且价格低廉。而在城区内，流动人口相对而言密度较低，居住较分散，一般没有专门的流动人口幼儿园。鉴于当地人的需求，托幼机构的分布同样比较均匀，但是可接收的生源数量有限，且进入门槛和收费往往较高。此外本文还考虑了母亲其他家务劳动的必要性，用是否有比学前儿童更小的未成年子女反映。

本文所用数据共有有效样本 160 个，包括 2007 年调查的有效样本 64 个，占全部的 40%；2008 年调查的有效样本 96 个，占全部的 60%。回归时加入一个调查时间虚拟变量，以 2007 年农民工调查为基组。各变量的统计情况见表 2。

表 2 回归方程变量描述

变量	百分比	变量	百分比	变量	百分比
学前儿童看护与母亲 就业状况		学前儿童性别		父亲月收入水平	
母亲看护+不工作	30.0	女	48.1	1500 元及以下	44.4
母亲看护+工作	17.5	男	51.9	1501-2500 元	33.1
幼儿园看护+不工作	11.3	母亲受教育类型		2500 元以上	22.5
幼儿园看护+自雇佣	25.0	小学及以下	30.0	家中有无更小的孩子	
幼儿园看护+被雇佣	16.3	初中	49.4	否	73.1
社区类型		高中及以上	20.6	是	26.9
城乡结合部	88.1			变量	均值
城区	11.9			学前儿童年龄	3.9

表 3 列出了多元 probit 模型的回归结果，状态 0（母亲看护+不工作）为参照组。

首先看母亲的教育程度。该变量对状态 3（幼儿园看护+母亲自雇佣）有显著正向影响。对其他三种状态的影响虽然为正，但都不显著。当其他因素不变时，



母亲教育程度越高，越不会选择状态 0，即传统的模式——母亲看护+母亲不工作。这意味着随着流动母亲教育程度的提高，传统模式会减少，而对学前儿童看护服务的需求会增加，母亲的就业意愿会增强。流动母亲不选择被雇佣+幼儿园看护模式，可能的原因是母亲虽然可以使用幼儿园服务，但是仍需要接送、在其他时间照顾子女，而被雇佣工作的时间和场所的限制使得母亲不能兼顾两者。父亲的收入对状态 1 和 3 有显著负向影响，这意味着随着父亲收入的增加，家庭倾向于选择母亲不工作在家照顾孩子的模式。这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家长对幼儿看护质量的需求；对状态 2 的影响为正，但不显著。当父亲的收入为中等层次时，对状态 4 的作用为正，当父亲收入为较高层次时，对状态 4 的作用为负，但都不显著。可能的原因是虽然父亲较高的收入使母亲不工作成为可能，但并不是必然的。因为拥有较高收入的父亲一般具有较高的学历、能力或者社会资本，而其妻子一般也具有较高能力或学历，这都使得妻子工作的可能性增加。同时，对生活在城市中的流动家庭，从家庭的长远打算来看，父亲的较高收入也只是相对而言，流动母亲工作也很有必要。

表 3 学前教育模式与母亲劳动参与选择回归结果

	母亲看护+ 工作(1)	幼儿园看护+ 不工作(2)	幼儿园看护+ 自雇佣(3)	幼儿园看护+ 被雇佣(4)
参照组（母亲看护+不工作）				
母亲教育程度（小学及以下参照组）				
初中	0.471 (0.433)	0.628 (0.501)	1.033 (0.443)**	0.373 (0.463)
高中及以上	0.310 (0.595)	0.354 (0.637)	1.114 (0.547)**	0.433 (0.566)
父亲月收入（1500 元及以下参照组）				
1501-2500 元	-1.108 (0.447)**	0.571 (0.543)	-1.041 (0.434)**	0.042 (0.468)
2500 元以上	-1.600 (0.547)***	0.170 (0.597)	-1.826 (0.527)***	-0.277 (0.532)
社区类型（城乡结合部=0）	0.657 (0.620)	1.153 (0.897)	1.541 (0.655)**	0.670 (0.732)
是否有比学前儿童小的子女（否=0）	-0.161 (0.508)	-0.177 (0.485)	-0.539 (0.456)	-2.106 (0.639)***
学前儿童年龄（周岁）	0.110 (0.222)	0.701 (0.235)***	0.799 (0.211)***	0.534 (0.220)**
学前儿童性别（女性=0）	0.009 (0.387)	0.064 (0.428)	0.393 (0.378)	0.139 (0.390)
调查时间虚拟变量（07 年=0）	-0.518 (0.487)	2.307 (0.657)***	1.818 (0.474)***	1.690 (0.468)***

常数项	-0.238 (0.971)	-5.740 (1.402)***	-4.619 (1.037)***	-3.409 (1.061)***
对数似然比	-186.86			

注: 括号中为标准差。\*\*\*,\*\* 和\* 分别表示在 1, 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

相对于居住在城乡结合部而言, 居住在城区对“幼儿园看护+母亲被雇佣”模式的边际效应显著为正。即相对而言, 居住在城区的母亲不工作自己看护儿童的较少, 可能的原因是城区的生活成本较高, 能够供给母亲不用劳动而带着儿童在城市生活的家庭比较少。

家中有一个比学前儿童更小的孩子对各种状态的作用都为负, 且对状态 4 的作用是显著的。这意味着此时基准状态可能是最优选择, 那么可能的原因是太小的孩子必须由母亲照顾, 母亲再照顾学前儿童的机会成本较低。

学前儿童的年龄对所有由幼儿园看护的模式的作用都为正, 且都显著; 其中系数由大到小分别是状态 3、状态 2、状态 4, 即随着学前儿童年龄的增长, 流动家庭更倾向于幼儿园看护; 母亲也可能会选择工作, 但更可能选择自雇佣式工作。可能原因同样是上幼儿园的学前儿童需要接送、在其他时间看护。分性别来看, 男、女孩对母亲就业和看护方式的影响并不显著。

## 六、结论与讨论

本文以进城农民工家庭对母亲就业和学前儿童看护方式共同决定为基础建模, 考察了进城农民工家庭的决策。研究发现学前儿童主要由幼儿园看护, 但相当一部分仍由母亲看护; 母亲就业状况也以工作所占比重较高, 工作形式以自雇佣为主。

从分析我们可以发现, 随着学前儿童年龄的增长, 家庭对其教育投入具有必然性。母亲教育程度越高的农民工家庭越倾向于选择长期收益最大化的模式; 当父亲有较高收入时可使家庭的选择有更大空间。总体来看, 流动家庭学前儿童看护方式和其质量的决定更多地依赖于农民工核心家庭的资源状况。而农民工家庭一般具有较低的社会经济地位, 可能会导致对子女人力资本的投入不足。同时, 随着进城农民工家庭的增加, 以及年轻母亲人力资本的提高, 流动人口对幼儿看护和教育服务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

由于农民工家庭远离其大家庭, 大多数得不到来自亲属的支援, 这使得农民工家庭对社会化学前儿童看护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尤其是在看护时间方面。由于支付能力有限, 对数量的要求必然导致质量的下降。这就提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流动人口幼儿园的质量问题。当前流动家庭的学前教育完全由个人承担, 而且流动人口幼儿园也完全是举办者自负盈亏, 没有得到政府的任何支持, 包括政策明文规定的水电优惠等, 更难和由政府提供办园场所的幼儿园相比。流动人

口幼儿园的设施设备和师资远远达不到政府明文规定的认证资质，因此，虽然它们在承担着教育的责任，却游离于教育体系和政府关注之外。关注流动人口幼儿园的质量是一个迫切的问题，因为儿童的营养干预、健康照料和教育服务供给等，必须要趁早，迟到的干预将会因为一些难以校正的不足而大打折扣(朱玲，2008)。

虽然幼儿园的服务部分地使母亲从学前儿童看护中解放出来，但在带学前儿童流动的家庭中，母亲仍较难从事被雇佣性工作。母亲从事自雇佣工作确实是同时兼顾父母工作和学前儿童看护的一个有效方法，但未必是最好的办法：首先，母亲边从事自雇佣性工作边照顾学前儿童常常会因精力不足而导致各种问题；其次，并不是所有自雇佣者的收入都高于被雇佣。由于进城农民工家庭从事的多为服务行业的自雇佣，服务对象局限于一定区域内，从事自雇佣性服务业人数的增多，意味着利润的减少。新京报登载的一个流动人口聚居地的情况正说明了这个问题<sup>③</sup>：湖北的张先生开了个小杂货铺，在六郎庄待了快5年。他感叹人越来越多，生意却越来越不好做。刚到时，这里还很小，他这样的外来人员很少。也就是三四年前，村里忽然像从地底下冒出来很多身穿各种花花绿绿的衣服、带着各种地方口音的年轻人。人多并未给张先生带来好的生意。街上店铺多了起来，将两侧都塞得满满的。而租金却随着人流增加一点点高起来。第三，非正式就业具有更高风险，职业没有进展、进出劳动市场更频繁，缺乏各种社会保障。就业的不稳定性对于进城农民工家庭的生活也有很大负面影响。不可否认在农民工家庭进城的过程中非正式就业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不能因此而忽视其在就业状态中所处的低级阶段。

本文由于所用数据的限制，在样本代表性和变量的选择上都受到了一定限制，因而有待在获取更好数据后的进一步研究。

## 参考文献

格林·H·威廉，费剑平译，2007，计量经济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韩嘉玲，2002，关于流动人口的子女教育问题——以北京市为例，中国党政干部论坛，第7期。

简文吟，2004，台湾已婚妇女劳动再参与行为的变迁，人口学刊，28:1-47。

李路路，2003，向城市移民：一个不可逆转的过程，农民工：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李培林主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李晓春，黄鑫，1998，国外幼儿看护研究的新进展，幼儿教育，第21期。

苏群，何小凡，2008，农村已婚妇女的就业选择及影响因素分析——以江苏省为例，农村经济，第6期。

---

<sup>③</sup>拆迁传言中的不平静村庄，2009年12月7日，《新京报》A05。

“我国流动人口的基本状况趋势及对策研究”课题组，2005，我国流动人口的基本状况趋势及对策研究，

[http://www.town.gov.cn/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module=27&sortid=0&artid=90](http://www.town.gov.cn/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module=27&sortid=0&artid=90)

雅各布·明塞尔，译者：张凤林，2001，劳动供给研究，经济出版社。

翟振武，段成荣，毕秋灵，2007，北京市流动人口的最新状况与分析，人口研究，第2期。

朱玲，2008，在生命的起点阻止贫穷的代际传递，中国人口科学，第1期。

Blau, D. M. and P. K. Robins, 1988. “Child-Care Costs and Family Labor Suppl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70(3): 374-81.

Blau D. M. and Alison P. H., 1998. “The Demand for Quality in Child Care”,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06, No. 1, pp. 104-146.

Blau D. M. and Philip K. R., 1991. “Turnover in Child Care Arrangements”,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73, No. 1, pp. 152-157.

Camasso M. J. and S. E. Roche, “The Willingness to Change to Formalized Child Care Arrangements: Parental Considerations of Cost and Qualit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91, Vol. 53, No. 4, pp. 1071-1082.

Connelly Rachel, “The Effect of Child Care Costs on Married Women’s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92, Vol. 74, No. 1, pp. 83-90.

Folk K. F. and Yunae Y., “Piecing Together Child Care with Multiple Arrangements: Crazy Quilt or Preferred Pattern for Employed Parents of Preschool Childr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94, Vol. 56, No. 3., pp. 669-680.

Johansen A. S., Arleen L. and Linda J. W., “The Importance of Child-Care Characteristics to Choice of Car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96, Vol. 58, No. 3, pp. 759-772.

Klerman J. A. and A. Leibowitz, “Child Care and Women’s Return to Work After Childbirth”,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0, Vol. 80, No. 2, *Paper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Hundred and Second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pp. 284-288.

Maume D. J. and Mullin K. R., “Men’s Participation in Child Care

and Women' s Work Attachment” , Social Problems, 1993, Vol. 40, No. 4, pp. 533-546.

Michalopoulos C. and Philip K. R., “Employment and Child-Care Choices in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0, Vol. 33, No. 2, pp. 435-470.

Powell L. M., “Joint Labor Supply and Childcare Choice Decisions of Married Mothers” ,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002, Vol. 37, No. 1, pp. 106-128.

Wan, Thomas H. “Use of Health Services by the Elderly in Low Income Communities” , Milbank Memorial Fund Quarterly, 1982, 60, pp. 82-107.